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568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加新新华花园和铜新花园消防设施 设备整改项目立项和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

你处《关于潼南区加新新华花园和铜新花园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的立项及概算的函》（桂林街道〔2020〕23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加新新华花园和铜新花园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2-500152-04-02-707387。

三、建设地点：加新新华花园和铜新花园。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加新新华花园和铜新花园消防设备整改，本工程涉及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的整改维修。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78.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2.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3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八、建设工期：1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